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智鈞
電話：8227171#328
電子信箱：a164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30130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1307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307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3年7月1日起在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請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政策辦理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前於113年1月4日函知各機關說明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提供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(契約編號：24-LP5-00013)，各機關如有需求簡訊發送需求可逕行採購，惟該案契約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13日，訂購簡訊數量如未於113年8月13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簡訊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簡訊，請各機關依業務需求預先規劃。
- 四、為求服務不中斷，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

113/07/08



案」(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)已於113年7月1日於政府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)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惟113年8月14日起方可正式發送，詳如附件。貴機關如現已使用111政府短碼發送簡訊，請即刻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採購程序，俾利服務順利銜接。

(一)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。

(二)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商品分類：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。

(四)品項名稱：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